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幼兒園部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聘類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備註
幼兒園教師	2	20	甄選錄取者，應依校務需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三、公告方式：

- (一) 本校官方網站 (<http://www.nehs.hc.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
- (三)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subweb.hc.edu.tw/job/index.aspx>)
- (四)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符合下列之一：
  1.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所列資格者(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者，得以切結書方式報名，未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參加 108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08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
- (三)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合格證明：
  - (1) 初任職人員一年以內(107.8.1 以後迄今)
  - (2) 已在職人員二年以內(106.8.1 以後迄今)。

五、報名手續及繳費方式：

(一) 初選報名

1. 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請上本校網址([www.nehs.hc.edu.tw](http://www.nehs.hc.edu.tw))填寫資料，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2 日(星期日)23 時止。
2. 繳費方式及期間：報名資料填寫後，依系統指示於 5 月 13 日(星期一)12 時前完成初試(第一階段)繳費程序(繳費請以 ATM 轉帳)，**初選報名費為新台幣 950 元。**上網報名完成繳費後，自行於本校教甄網站列印准考證。若逾時轉帳繳費，則視為未完成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3. 身心障礙應考人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黏貼有效期限至起聘日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未填寫者視為無特殊應考需求，填寫者請於初選報名時將報名表掃描上傳報名系統，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 複選報名：

1. 報名手續：於初選榜示後，參加複選人員辦理繳費(本人辦理或持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複選費用為新臺幣500元**。報名時請務必帶初試准考證。
2. 報名期間：自108年5月23日(星期四)9時至12時、13時至16時止，地點為本校人事室。地圖參閱(<http://web.nehs.hc.edu.tw/a08/A08-2.html>)

(三)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複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或證明文件不實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

(四) 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如經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複選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書正反面影本)。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境管局出入境記錄)。
4. 最近5年(102學年度起)成績考核通知、私立學校如無考績者，得以最近5年服務成績優良且無受處分之相關證明文件替代(無則免附)。
5. 男役畢證明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6. 切結書。
7.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8.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合格證明：
  - (1) 初任職人員一年以內(107.8.1以後迄今)。
  - (2) 已在職人員二年以內(106.8.1以後迄今)。

※ 上列證件正本驗訖後即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請以A4格式縮放)各乙份依序裝訂，每份影本請簽名，由本校留存。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初選：

1. 命題範圍如下表：

考試科目	範圍	注意事項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考試時間：8:30至10:00)	(1) 幼兒發展與輔導。 (2) 幼兒身體動作、健康與安全。 (3)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1. 選擇題使用 2B 鉛筆作答。 2. 申論題使用藍或黑色筆作答。 3. 作答時間 90 分鐘。 4. 未依規定作答，不予計分。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考試時間：10:20 至 11:50)	(1) 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 (2) 幼兒園環境規劃。 (3) 幼兒教學與學習評量。 (4) 學前特殊教育。 (5)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1. 選擇題使用 2B 鉛筆作答。 2. 申論題使用藍或黑色筆作答。 3. 作答時間 90 分鐘。 4. 未依規定作答，不予計分。
-------------------------------------	---	--

2. 命題類型：

選擇題：30 題，每題 2 分；電腦閱卷；選項：〔A B C D〕。

申論題：2 題，每題 20 分

(二) 初選成績處理方式：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占 50%、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占 50%，總成績擇優錄取 20 名參加複選，若與第 20 名同分，則增額錄取參加複選。

(三) 複選：

項目、範圍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項 目	內 容	注意事項
一般能力口試	1. 班級經營 2. 幼兒行為輔導 3. 教育理念 4. 衛生保健 5. 學前特殊教育	1. 口試時間以 13 分鐘為原則。 2. 需具備基本英文溝通能力。
專業能力甄試	教案設計與繕寫	1. 現場公佈教案設計之教學主題。 2. 限用現場提供之「無對外網路電腦」及印表機。 3. 現場提供「新課綱」指標 word 檔供參考之用。 4. 不可攜帶參考資料或 USB 儲存裝置。 5. 繕寫時間共 90 分鐘。

	<p>3.教學演示 (含演示及詢答)</p>	<p>1. 教學演示主題於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 2. 教學演示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10 分鐘演示、5 分鐘詢答)。 3. 不可自備教具。 4. 預備教室內提供可使用之教具如下： ● 書寫類用具。 ● 節奏樂器。 ● 表徵遊戲道具。 ● 美勞材料及工具。 5. 演示教室內提供白板、白板筆、磁鐵、椅子。 6. 教學演示現場無幼兒</p>
--	----------------------------	--

(三) 總成績計算：

初選 10%、一般能力口試 40%，專業能力甄試 50%(教學演示 35%、教案設計與繕寫 15%)，合併計算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以一般能力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以專業能力甄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選：1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8 時 30 分進行筆試，試場於 5 月 17 日(星期五)16 時公佈於本校網站。

(二)複選：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報到時間、地點公布於本校網站。

八、初選錄取名單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2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請自行查閱。

九、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甄試結果應試人員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

十、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2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十一、申請成績複查，筆試與總成績應於考試榜示之次日 8 時至 15 時憑准考證親自(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予受理)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十二、申訴方式：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電子郵件申訴 [personnel@nehs.hc.edu.tw](mailto:personnel@nehs.hc.edu.tw) 洽詢；選擇題答案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0 時公布，對答案有疑義請於當日 16 時前申訴。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十五、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

十六、參加本次教師甄選，本校 108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名冊，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

十七、甄選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個人之甄選成績書面通知單。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 【法令節錄】

### 1.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4.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幼兒園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如於到職報到前無法取得應聘年段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所繳交教師證及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b>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b>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實際應考方式仍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試，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  
辦理複選報名資格審查手續。

此致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委託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